最新中班美术螃蟹教案 美术活动中班教案 (优质6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合伙协议完整版篇一

第一条为维护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合伙企业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订本协议。

第二条合伙企业是由普通合伙人组成的普通合伙企业,合伙 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三条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即对全体合伙人具有约束力。

第四条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 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五条合伙企业名称:

第六条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

第七条合伙企业的目的:通过合伙,将有不同资金条件和不同技术、管理能力的人或企业组织起来,集中多方力量共同从事经营活动,相互弥补各自的缺陷,实现一方在一定期限内难以实现的经营目的,分享经营所得。

第八条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注: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填写,但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合伙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可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于全体 合伙人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条合伙企业由个普通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自然人 合伙人个,法人合伙人个,其他组织合伙人个。(提示:国有 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事业单位不得成 为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姓名或名称住所

第十条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也可以用劳务出资。合伙人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评估作价的方式为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注:也可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于年月前办理。

经评估或协商,合伙人的姓名(名称)、出资额、出资方式、缴付期限如下:单位:万元

姓名或名称出资额比例出资方式缴付期限

(注: 出资方式应注明为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 劳务或其他财产权利等)

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 出资。但是应当于全体合伙人决定之目起十五日内办理变更 登记。

第十一条合伙企业的利润、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每年结算一次。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

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清偿数额超过本协议规定其亏损分担比例的,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十二条委托个合伙人(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每季(半年、年)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 事务的情况,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受委 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 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第十三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 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本协议 对合伙企业的表决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注: 此办法可 另作约定,如公司股东按出资份额行使表决权)。

第十四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注:本条可另作约定)

第十五条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可另作约定或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除外)。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 取得的其他财产,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除本协议另有规定 外,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 产。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可另作约定);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时,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其他合伙人未购买,又不同意将该财产份额转让给他人的,应当为该合伙人办理退伙结算,或者办理削减该合伙人相应财产份额的结算。

第十七条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可另作约定)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可另作约定)。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十八条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 (一)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二)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三)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 (四)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十九条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二十条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当然退伙:

- (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二)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四)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五)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

第二十二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一)未履行出资义务;
-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三)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四)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 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按照合 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 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 (一)继承人不愿意成为合伙人;
- (二)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该继承人未取得该资格;
- (三) 合伙协议约定不能成为合伙人的其他情形。

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

第二十四条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的退还办法,由合伙协议约定或者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第二十五条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退伙人应当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可另作约定)。

第二十六条合伙人对合伙事项发生争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解决。

第二十七条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一)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二)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三)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四)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五)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六)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八条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可以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也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

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清算人在清算期间执行下列事务:

- (一)清理合伙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事务;
- (三)清缴所欠税款;
- (四)清理债权、债务;
- (五)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六)代表合伙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可另作约定,但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合伙企业注销后,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合伙人对合伙协议约定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 意始得执行的事务擅自处理,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 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或者合伙企业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应当归合伙企业的利益据为己有的,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应当将该利益和财产退还合伙企业;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一条不具有事务执行权的合伙人擅自执行合伙事务,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约定,从事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者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的,该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清算人未依照本法规定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清算人承担和赔偿。

合伙人签字:

签定日期:

合伙协议完整版篇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规定,全体合伙人在诚实守信、平等互利、自愿入伙的 基础上,经共同协商一致,达成合伙经营协议如下:

一、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经营范围、经营场所。

第1条 合伙企业的名称为: 。

| 第2条 | 合伙企业的经营场 |
|------|----------|
| 所: _ | |

二、合伙企业的经营范

| 围: | | _ | |
|-------------------------|----------------|--------|----|
| 三、合伙人的姓名 | 、身份证。 | | |
| 甲方: 身份证号码 |] : | | |
| 乙方: | 予份证号码: | | |
| 四、合伙人出资方法 | 式、数额和缴付出资的期 | 月限 。 | |
| 甲方: 民币 | (姓名)以 元。 | _方式出资, | 计人 |
| | (姓名)以 元。 | _方式出资, | 计人 |
| 缴付出资日期为本 | 协议签订日。 | | |
| アー 人 ル ト ロッイオイ ロ |) | | |

五、合伙人权利和义务

第3条 本合伙企业为普通合伙企业,由合伙人共同出资、共同经营(由所有合伙人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4条 合伙人在合伙正常经营范围内的一切行为,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民事责任。如某人超越权限的行为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则由该合伙人个人承担。

第5条 在执行合伙业务过程中,因合伙人的过错致使他人遭受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由全体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6条 合伙期间合伙双方不得动用合伙资产对第三方进行再投资/合伙。

第7条 合伙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积累的财产和权益为合伙财产,为合伙经营使用。

第8条 合伙财产在普通合伙清算前不得分割。

六、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未约定或约定不明,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比例不明,平均分配;不得约定全部利润归部分合伙人及亏损只由部分合伙人承担)。

第9条 本合伙企业从年终所有开资后纯利润中提取20%公积金 (用于扩大再生产和转为合伙人增加投资、弥补亏损),余 下按投资比例分取红利;(公积金或公益金不是法定提取项目)

第10条 企业亏损,按合伙人投资比例承担责任。

七、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第17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作出决定(可约定):

- (1) 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 (2)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3)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4) 转让或者处分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5) 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6)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7)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8) 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 (9)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财产份额(其他合伙人的

优先购买权;另,向其他合伙人转让,应书面通知其他合伙人,约定其他合伙人的购买权)。

八、入伙与退伙

第18条 新合伙人入伙时,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约定), 并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 合伙人告知原合伙人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19条 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可约定), 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20条 下列情形之一,合伙人可以退伙(此项以约定合伙期限为前提;未约定合伙期限,以不妨碍合伙事务为前提,可提前六个月通知其他合伙人决定退伙)。

合伙协议完整版篇三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前提下,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承揽的___(开发商)___工程,建筑面积___平方米的商住楼业务,全权委托给乙方进行监理。
- 二、在合作期内乙方必须按照甲方与___(开发商)签署的 工程监理合同,圆满完成各项监理任务。
- 三、甲方负责提供有效的监理资质证书等有关资料,使乙方能在当地办理有关监理业务手续,同时提供"___工程监理部"公章一枚,供乙方监理该项目时使用,待工程竣工后,

乙方归还给甲方。

四、该项目甲方全权委托乙方承担,乙方必须派有资质的人员担任总监或总监代表,配备有关监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理,并报甲方备案,在合作期间,乙方必须对所承担监理任务负全责,要求不能发生任何重大责任事故和违法违纪行为,如有发生,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合作期为_年。

五、工程监理完工后,乙方负责整理壹份完整的监理资料交甲方备案。

六、合同工期内监理费为人民币___元整,其中甲方为___元 人民币,乙方为___万元人民币(甲、乙双方各自负担监理费 发票税金)。合同工期后的监理费由甲、乙双方与业主商量 后,分别按上述比例执行。

七、监理费由甲、乙双方分别按比例向业主收取。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盖章) (盖章)

年月日

合伙协议完整版篇四

在学习、工作生活中,我们都跟协议有着直接或间接的联系,签订协议是提高经济效益的手段。我敢肯定,大部分人都对拟定协议很是头疼的,以下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普通合伙协议书,欢迎阅读,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第一条、为维护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合伙企业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订本协议。

第二条、合伙企业是由普通合伙人组成的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三条、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即对全体合伙人具有约束力。

第四条、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 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五条、合伙企业名称:

第六条、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

第三章、合伙企业的目的与经营范围

第七条、合伙企业的目的:通过合伙,将有不同资金条件和不同技术、管理能力的人或企业组织起来,集中多方力量共同从事经营活动,相互弥补各自的缺陷,实现一方在一定期限内难以实现的经营目的,分享经营所得。

第八条、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注: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填写,但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合伙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可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于全体合伙人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条、合伙企业由个普通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自然 人合伙人个,法人合伙人个,其他组织合伙人个。(提示:国 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事业单位不得 成为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姓名或名称住所

第十条、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也可以用劳务出资。合伙人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评估作价的方式为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注:也可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于年月前办理。

经评估或协商,合伙人的姓名(名称)、出资额、出资方式、缴付期限如下:单位:万元

姓名或名称出资额比例出资方式缴付期限

(注: 出资方式应注明为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 劳务或其他财产权利等)

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 出资。但是应当于全体合伙人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变更 登记。

第十一条、合伙企业的利润、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每年结算一次。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清偿数额超过本协议规定其亏损分担比例的,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十二条、委托个合伙人(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每季(半年、年)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 事务的情况,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受委 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 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第十三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 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本协议 对合伙企业的表决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注:此办法可 另作约定,如公司股东按出资份额行使表决权)。

第十四条、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一)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注:本条可另作约定)

第十五条、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可另作约定或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除外)。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

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可另作约定);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时,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其他合伙人未购买,又不同意将该财产份额转让给他人的,应当为该合伙人办理退伙结算,或者办理削减该合伙人相应财产份额的结算。

第十七条、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可另作约定)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可另作约定)。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十八条、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 人可以退伙:

- (一)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二)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三)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 (四)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十九条、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

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二十条、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当然退伙:

- (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二)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四)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五)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

第二十二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一)未履行出资义务;
-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三)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四)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

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 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按照 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 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 (一)继承人不愿意成为合伙人;
- (二)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 而该继承人未取得该资格;
- (三) 合伙协议约定不能成为合伙人的其他情形。

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

第二十四条、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 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 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 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 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的 退还办法,由合伙协议约定或者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 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第二十五条、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退伙人应当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可另作约定)。

第二十六条、合伙人对合伙事项发生争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解决。

第二十七条、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解散:

- (一)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二)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三)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四)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五)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六)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八条、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可以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也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清算人在清算期间执行下列事务:

- (一)清理合伙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事务;

- (三)清缴所欠税款;
- (四)清理债权、债务;
- (五)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六)代表合伙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可另作约定,但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合伙企业注销后,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合伙人对合伙协议约定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 同意始得执行的事务擅自处理,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或者合伙企业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应当归合伙企业的利益据为己有的,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应当将该利益和财产退还合伙企业;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一条、不具有事务执行权的合伙人擅自执行合伙事务,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约定,从事与本合伙企

业相竞争的业务或者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的,该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清算人未依照本法规定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清算人承担和赔偿。

合伙人签字:

签定日期:

合伙协议完整版篇五

项目合作协议由:项目出资人(以下简称甲方)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身份证号:乙:,身份证号: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作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乙双方自愿合作经营项目,总投资为万元,甲方以人民币方式出资万元,乙方以方式入股。

第二条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企业,在合伙期间合伙人出资的 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分割。合伙终至后,各合伙人的出资 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第三条双方共同经营,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 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共同 承担。

第四条项目盈余按照取得的销售净利润的甲方%、乙方%的比例分配。

第五条项目债务按照甲方%、乙方%比例负担。任何一方对外 偿还债务后,另一方应按比例在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 分。

第六条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负责技术和项目现场有关事宜,甲方负责日常管理;与业主、监理方、设计单位的各种工作联系(包括协商、签证等)及日常事务。

第七条争议处理

1、对于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第八条违约处理

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非违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害。

第九条协议解除

- 1、一方合伙人有违反本合协议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作协议
- 2、合作协议期满
- 3、双方同意终止协优议的

4、一方合伙人出现法律上问题及做对企业有损害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作协议

第十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甲方: | (签章)地址: | 乙方: | (签章)地址: |
|-----|---------|-----|---------|
| | | | |

合同签订地点: _____

合同签订时间: ____年_月_日